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訴字第185號

原告 陳振宏
訴訟代理人 黃叙叡 律師
被告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

代表人 井延淵（總隊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弘 律師
輔助參加人 銓敘部
代表人 施能傑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顏豪志
蔣禮豪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獎助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院前因本件裁判須以原告退休是否成立一事為準據，裁定命在該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5號退休事件）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- 二、經查，該訴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判決本件被告應將本件原告民國111年5月25日撤回退休申請轉呈本件輔助參加人，並駁回本件原告其餘之訴。本件被告就該訴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上訴審程序中之115年4月17日以115年度調字第11號事件調解成立，是該訴訟業已終結，此有兩造所提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7至8、11至12頁）。本件因上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

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；惟此停止訴訟裁定之撤銷，並不影響兩造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(二)之意旨，於115年4月30日（本院收文日，本院卷二第5至6頁）合意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李毓華

法 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訴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陳可欣